

附件

## 信州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上饶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一）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家门口的养老院、送上门的养老服务”。完善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023年，全区新建2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5个日间照料中心，11个社区助餐点；到2025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具备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合理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实现社区全覆盖。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采取“线上线下”、服务重点人群与社会大众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老年助餐

服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为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四助”（助餐、助娱、助医、助安）服务。到**2025**年，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以上的建制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各镇街）

**（二）丰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配建达标率**100%**；区民政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验收工作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利用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厂房等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政府投入资源和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运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推动社区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将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综合性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依托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机构，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

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各镇街)

**(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居家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扶持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能力较强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023**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40**户，家庭养老床位**30**张；到**2025**年底，完成**64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引导基层组织、乡镇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达**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镇街)

## 二、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五)打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推动实现乡镇敬老院区民政局直管。根据农村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及特困供养人数，将沙溪镇、秦峰镇敬老院整合成**1**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中承担兜底线、保基本的重要职责，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基础上，探索通过有效形式，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底入住率达**60%**左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水南街道、沙溪镇、秦峰镇）

**（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能力。**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将区社会福利院打造成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集中收住辖区内有意愿的特困供养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提高特困供养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镇街）

### **（七）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

采取“公建公营、公建企营、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多种方式推进社会化运营，不断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方式，积极向分散供养和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养老延伸服务。探索“民建公助”社会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

## **三、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八）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提供土地、租金和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支持性“政策包”，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鼓

励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九）培育壮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到**2025**年通过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本土培育等方式，打造**2**家以上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夯实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江西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赣民规字〔**2022**〕**4**号）文件，落实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各镇街）

#### **四、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发展**

**（十）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到**2025**年底，实现区社会福利院内设医疗机构，有条件的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医保准入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积极发挥长护险试点作用，进一步细化失能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各部门共享；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纳入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多种形

式的协议合作、签约服务，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家庭养老床位，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十一）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开发养老机构收费监管系统，建立养老机构收支情况监管机制。推动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卫生防疫、服务质量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保障老年人权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十二）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到**2025**年底，推动区社会福利院达到二级或三级等级标准，乡镇敬老院达到一级或二级等级标准。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对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三）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数据库，挖掘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实现“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转变。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供

给对接、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政数局）

## **五、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成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加强重点工作跟踪调度，及时研究部署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机制。（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足额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探视巡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十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

的养老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推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

**（十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具有培训条件和师资力量企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工作，申请创建实训基地。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100%**。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我区养老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3**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引导养老机构院长、护理员参加省、市“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可度和岗位荣誉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十八）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助力养老服务。**结合镇街社工站（民政服务站）建设，积极培育各类为老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到**2025**年，全区为

老服务志愿组织达到 **10** 支以上，志愿者达到 **5000** 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发挥镇街专业社工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慰藉、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开展慈善帮扶，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支持区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

附件：信州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 信州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	物质帮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b>6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社局
2	物质帮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b>6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区人社局
3	物质帮助	最低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中 <b>6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b>885</b> 元、 <b>660</b> 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4	物质帮助	高龄津贴	信州区户籍 <b>8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照 <b>80-89</b> 周岁每人每月 <b>60</b> 元， <b>90-99</b> 周岁每人每月 <b>100</b> 元， <b>100</b>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b>300</b> 元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区民政局
5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信州区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 <b>50</b> 元	区民政局
6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信州区户籍、年满 <b>60</b> 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b>50</b> 元；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80%</b> 、 <b>20%</b>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7	物质帮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信州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具有信州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 <b>100</b> 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b>100</b>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8	物质帮助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得流浪、乞讨老年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
9	物质帮助	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享受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低保、脱贫不稳定等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政府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区医保局
10	物质帮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b>60</b>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b>60</b>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b>810</b>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b>60</b>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b>550</b>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区卫健委
11	物质帮助	司法救助	<b>6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区法院
12	物质帮助	公证服务	<b>6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b>70</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 <b>80</b> 周岁以上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免费上门法律援助服务	区司法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3	照护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全面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14	照护服务	分散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15	照护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16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改造内容包含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老年人用品配置等七类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7	照护服务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民政局
18	照护服务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照护服务	家庭养老支付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0	物质服务	长期护理保障	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失能老年人享受居家自主照料补贴、居家上门护理服务和机构内护理服务。中度失能人员自主照料补助按照 <b>300元/人/月</b> 的标准发放，重度失能人员自主照料补助按照 <b>450元/人/月</b> 的标准发放；中度失能老人居家上门护理费用按照 <b>600元/人/月</b> 的标准支付给护理服务机构，重度失能老人居家上门护理费用按照 <b>900元/人/月</b> 的标准支付给护理服务机构；机构内中度失能老人护理费用按照 <b>900元/月</b> 元的标准支付给护理服务机构，机构内重度失能人员护理费用按照 <b>1200元/人/月</b> 的标准支付给护理服务机构；重度失能人员居家上门产品(辅具)租赁费用按照 <b>300元/人/月</b> 的标准支付给提供护理产品租赁服务的机构。	区医保局
21	关爱服务	老年人探访服务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社会网络员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区民政局
22	关爱服务	意外伤害保险	<b>60</b>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 <b>70</b>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在生产、生活和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区民政局
23	关爱服务	健康管理	<b>65</b>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按照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结合实际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初筛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等	区卫健委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4	关爱服务	就医便利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优先服务	区卫健委
25	关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区医保局
26	关爱服务	老年教育	退休和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采取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大学的形式开展老年教育，老年开发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减少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	区教体局 区委老干局
27	关爱服务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所	区文广新旅局 区教体局 区发改委
28	关爱服务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65 周岁的老年人享受 4.5 折乘车优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29	关爱服务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乡村户口除外），依法依规享受迁入的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